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p>	<p>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p>
2	第二章 一般规定	删掉
3	<p>第六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p>	<p>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且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p>

	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4	<p>第七条：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5	<p>第十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p>	<p>第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p> <p>（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二）具有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p> <p>（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p>

	<p>及规则；</p> <p>（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工作经验；</p> <p>（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6	<p>第十一条：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直系亲属；</p>	<p>第十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本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7	<p>第十四条：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第十三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8	<p>第十五条：经中国证监会进行审核后，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p>

	明。	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9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10	第十七条：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职务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
11	第十八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

	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制度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 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根据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除外。
12	无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13	无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4	第十九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p>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4、提议召开董事会；</p> <p>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第二十条：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二十一条：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第(一)项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款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15	<p>第二十二條：在本公司董事會下設薪酬、審計、提名等委員會中，應有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法治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中，應有獨立董事。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16	<p>第二十三條：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3、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4、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本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 	<p>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六）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七）上市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內部控制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非標準無保留審計意見； （八）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p>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 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十)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一)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二)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三)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四)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p> <p>(十五)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六) 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7</p>	<p>新增</p>	<p>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p>

		<p>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18	新增	<p>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实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本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p> <p>（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p> <p>独立董事不应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一名独立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独立董事的委托；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专门授权。</p>

19	第三十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规章制度或另行补充文件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生效后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20	第三十五条：本制度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02年7月30日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同时废止。

注：以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条款修订已对原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条款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次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